

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独立董事：李丽华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康龙化成（北京）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自 2016 年 10 月履职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履行日常职责情况

1.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按规定出席 5 次董事会（现场或通讯表决），1 次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情况。

期间，本人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，深入了解他们的要求，获取资料，掌握情况，为履行职责、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；参加董事会会议，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，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；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.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8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(1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18 年度，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确定了公司 2018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、准确、无虚假。

(2) 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以及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进行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并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 2018 年内审工作计划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。

(3) 提名委员会

2018 年度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. 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，本人就公司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2. 2018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，本人就公司《关于增加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3. 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，本人就公司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，通过查阅文件、

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。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，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四、2018 年度其他工作情况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李丽华

电子邮箱：llh0113@sohu.com

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9 年，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稳步提升盈利能力，并防范各类系统性风险，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本人也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，本着勤勉、诚信、谨慎的原则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李丽华

2019 年 4 月 19 日